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建昌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寶

原告與被告華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6,338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19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338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本件起訴時被告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可到院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（原告提出之原證2僅為草約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用以證明兩造有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合意之文書）。